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为 141,757,92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365,2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2、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757,9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365,200 股后的总股本 141,39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27,854.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6,557,08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98,315,008 股，不送红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 141,757,920 股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827,854.40 元÷141,757,920 股×10 股=0.199484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0 股=56,557,088 股÷141,757,920 股×10 股=3.989695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比例) =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0199484 元) ÷ (1+0.3989695 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757,9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365,200 股后的总股本 141,39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27,854.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6,557,08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98,315,008 股，不送红股。若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65,200 股后的 141,39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1,757,92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8,315,008 股。

2、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65,2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96,500	11.35	6,438,600	22,535,100	11.36
高管锁定股	16,096,500	11.35	6,438,600	22,535,100	1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61,420	88.65	50,118,488	175,779,908	88.64
三、总股本	141,757,920	100.00	56,557,088	198,315,008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98,315,008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2 元。

2、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827,854.40 元÷141,757,920 股×10 股=0.199484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10 股=56,557,088 股÷141,757,920 股×10 股=3.989695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0199484 元）÷（1+0.3989695 股）。

3、公司股东乐清勇、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马姝芳、徐家林、邹同光及其他间接持股董监高（高隘、李明、孔德国、朱清华、李梦、吴俊、孙德斌）、乐清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22.49 元/股。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21.39 元/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14.71 元/股；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10.50 元/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10.47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7.47 元/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需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高隘

咨询电话：025-52283866

传真电话：025-52174029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